

项目编号：ZXGJ-2025-005（2）-1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
（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凤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新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4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5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56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环节（若有）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开标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询标（若有）。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9、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2025-005（2）

项目名称：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10,000.00

合同包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3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内窥镜	耳内窥镜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	165000.00
1-2	医用光学仪器	裂隙灯显微镜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19500.00
1-3	医用光学仪器	非接触式眼压计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59000.00
1-4	其他医疗设备	听力测试仪 (骨导)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7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合同包2(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 算(元)	最高限 价(元)
2-1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麻醉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 00	99800.0 0
2-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术中升温 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 0	49000.0 0
2-3	手术器械	氩气高频 电刀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 00	215000. 00
2-4	手术器械	手术放大 镜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 0	195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合同包3(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3-1	医用电子生理参 数检测仪器设备	血气分析 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 0	120000. 00
3-2	医用电子生理参 数检测仪器设备	动态心电 记录仪	2(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	39000.0 0
3-3	其他医疗设备	十二导心 电图机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	57000.0 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 3(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同包 2(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合同包 3(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一标段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每天上午 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2、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5、有意向投标供应商办理 CA 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0917-332725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凤县中医医院 地址：凤县双石铺镇丰禾新区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917-481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 联系方式：0917-3327256
3	项目名称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
4	项目编号	ZXGJ-2025-005(2)-1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共1010000.00元，其中：一标段为37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一标段最高限价为313500.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以网上最终上传版为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备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5年5月20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23	投标保证金	一标段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3087 5、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将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及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0917-3262731）进行核实备案，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且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保证金子账号后5五位数字+ <u> </u> 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2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p> <p>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3.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宝鸡市进入。</p> <p>3.2.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3.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p> <p>3.4.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3.5.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3.6. 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宝鸡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3.7.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代理服务费	1. 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3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1	核心产品	一标段：耳内窥镜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凤县中医医院

1.2.2 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1.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项。递交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

价。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3.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4.5 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需由中标人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6 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3.7.7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8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招标文件对投

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3.8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9.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10 纸质投标文件（仅限中标单位提供）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4.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2 未按本章4.2.1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5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

省. 宝鸡市) ”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单；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5) 唱标；

6) 开标会结束。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8.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 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 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1.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8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程序

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1.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按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营业执照：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	

	<p>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招标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本章第八条规定中的任一情形
2	完整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 审查	(1)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详审（见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5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

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中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公告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拟定《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审内容	35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35分。 “▲”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非“▲”项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不提供按不满足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为准。

<p>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评审内容</p>	<p>6</p>	<p>1、投标产品为主流最新产品，选型科学合理，配置齐全，功能满足要求，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1.1~2.0分；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生产企业产品原材料、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有合法有效的供货协议等，选材用料优良、检验手续完善、有品质保证，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1.1~2.0分；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生产企业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保障体系、质量证书、质量检测报告，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1.1~2.0分；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认证证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p>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评审内容</p>	<p>4</p>	<p>1、投标产品附有完整的检验报告、厂家技术白皮书、说明书等，技术支撑材料齐全、技术参数明确、功能规格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1.1~2.0；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产品及其配置功能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1.1~2.0；较详尽齐全计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文件为准。</p>
<p>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p>	<p>15</p>	<p>1、供应商对投标设备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备以保证采购人需求；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2.1~4.0分；较详尽齐全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及考核办法等）；按其响应程度： 详尽齐全计2.1~4.0分；较详尽齐全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针对该项目有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其他附带产品服务承诺等；根据具体承诺情况： 详尽齐全计2.1~4.0分；较详尽齐全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针对投标人做出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产品）出现问题的及时处理预案等，不能影响及延误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承诺进行描述；根据具体承诺情况： 详尽齐全计2.1~3.0分；较详尽齐全计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实施方案及售后方案的同时，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相关</p>

		的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技术培训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料。
产品 业绩	3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供货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3分。
商务 响应	5	交货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加1分； 质保期每增加1年原厂质保加2分，最高加4分；
总分	10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无效投标文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条）：

-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 (3)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耳内窥镜	1	套
2	裂隙灯显微镜	1	台
3	非接触式眼压计	1	台
4	听力测试仪（骨导）	1	台

二、技术参数

（一）、耳内窥镜技术参数

1、耳镜：

- 1.1. 高清光学耳镜，采用蓝宝石一体化镜头，镜体表面采用镍钛合金。
- 1.2. 视向角 0°
- 1.3. 视场角： $\geq 55^{\circ}$
- 1.4.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geq 4.0\text{mm}$ ；
- 1.5. 工作长度： $95\text{ mm}-108\text{ mm}$ ；
- 1.6. 光学工作距： 20mm
- 1.7. 景深范围： $5\text{mm}-50\text{mm}$ ；
- 1.8. 镜管直径： $\leq 2.8\text{mm}$

2、摄像系统

- 2.1. 全防水摄像头，可进行白平衡、图像冻结，构造强调一键控制、色调可调；
- ▲2.2. 摄像系统与光源同品牌；
- ▲2.3. 具有双镜联合功能，可兼容光学镜，电子镜等；
- 2.4. ≥ 2 种外部视频信号接入， ≥ 4 种同屏显示，可直接录制双镜视频，3.0 USB接口，可储存图片；
- 2.5. 具有 ≥ 4 键手柄控制、脚踏控制功能，可冻结、录像、数字变倍等功能；
- 2.6. 数据输出接口：支持3G-SDI、DVI、12G-SDI和HDMI 2.0的输出接口等；

- 2.7. 数据输入接口：支持3G-SDI和DVI的视频输入等；
- 2.8. 最低照度 $\leq 3\text{Lux}$
- 2.9. 变焦范围：F14mm-32mm
- 2.10. 具有图像放大、图像亮度和色彩调节、去网格等功能；
- ▲2.11. IPX8防水等级，可浸泡消毒，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消毒；

3、医用显示器

- 3.1、液晶显示屏： ≥ 21 英寸
- 3.2、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1920$
- 3.3、亮度： $\geq 250\text{cd/m}^2$
- 3.4、对比度：1000:1
- 3.5、信号输入：AV，RGB，S端子，VGA，VIDEO等；
- 3.6、具备自动背光功能

4、冷光源

- 4.1、直控式按键设计，可在面板上进行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 4.2、光源主机具备可见光光源输出，冷光源具备白光照明模式等；
- ▲4.3、LED冷光源色温 5200~6200K、显色指数 ≥ 90 ；寿命 > 30000 小时；
- 4.4、具备待机功能；
- 4.5、具备光输出防护功能，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
- 4.6、纤维导光束：直径 $\geq 4.0\text{mm}$ 、长度 $\geq 2500\text{mm}$ ，可同时传输可见光等；
- 4.7、噪音 $\leq 55\text{dB}$ 。

5、图文工作站

- 5.1、液晶显示屏： ≥ 21 英寸；
- 5.2、分辨率 $\geq 1080 \times 1920$ ，内存 $\geq 3\text{T}$ ，硬盘 $\geq 1\text{T}$ ；
- 5.3、高清视频采集卡提供多种接口，可连接各种高清显微镜、内窥镜等设备；
- 5.4、录入数据具有增加、修改、删除、制作等功能。
- 5.5、具有预览动态图像，显示动态窗口，实时拍照显示等功能；
- 5.6、具有实时动态录像功能；
- 5.7、图像采集方式 ≥ 3 种；
- 5.8、报告书写模式具有预览功能；
- 5.9、具有查询统计功能；
- 5.10、具有多种导入导出功能；

5.11、具有自动备份功能；

5.12、激光打印机1台，工作站桌椅2套。

6、高清耳内窥镜系统配置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0° 耳镜	2 支	
2	高清摄像机	1 台	
3	高清监视器	1 台	
4	医用冷光源	1 台	
5	导光束	1 支	
6	内窥镜接口	1 只	
7	专用台车	1 台	
8	视频线缆、插排	1 套	
9	高清工作站	1 套	

(二)、裂隙灯显微镜技术参数

1、显微镜

- 1.1. 显微镜类型：交角立体式
- 1.2. 目镜：10X、16X
- 1.3. 总放大率：10X、16X、25X
- 1.4. 视场直径： $\varnothing 23$ ， $\varnothing 14$ ， $\varnothing 9$ (mm)
- 1.5. 瞳距距离可调：55-72mm
- 1.6. 屈光度可调： $\pm 5D$
- 1.7. 固视灯：绿色 LED

2、裂隙灯

- 2.1. 裂隙灯宽度：0~14mm 连续可调（在 14mm 时裂隙呈圆形）
- 2.2. 裂隙灯长度：1~14mm 连续可调
- 2.3. 光斑直径： $\varnothing 0.3$ 、 $\varnothing 2$ 、 $\varnothing 5.5$ 、 $\varnothing 9$ 、 $\varnothing 14$ (mm)
- 2.4. 裂隙灯角度：0~180°
- 2.5. 滤光片：隔热片、滤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 2.6. 照明灯泡：卤钨灯泡或 LED 灯

(三)、非接触式眼压计

1. 测量范围：0~60mmHg
2. 测量偏差： $\leq \pm 1\text{mmHg}$
3. 最高喷气压强： $\leq 85\text{mmHg}$
4. 测试头调节范围：左右位移调节范围 $\geq 80\text{mm}$ ，前后位移调节范围 $\geq 40\text{mm}$ ，上下位移调节范围 $\geq 30\text{mm}$ ，颌托支架移动调节范围 $\geq 40\text{mm}$ ；
5. 具有全自动对焦测量功能；
6. 测量模式 ≥ 2 种；
7. 具有安全限位功能；
8. 显示屏 ≥ 10 英寸；
9. 内置热敏打印机；

(四)、听力测试仪（骨导）

1. 通道数 ≥ 2 个；
2. 测试频率：气导 250~8000Hz，骨导 250~6000Hz，误差小于 $\pm 2\%$ ；
3. 测试强度范围：-10~120dB；
4. 测试信号：纯音、脉冲音、啁音和窄带噪声；
5. 内置麦克风，便于与受试者沟通（0-20 强度可调）；
6. LCD 或 LED 显示屏；
7. 失真度：气导 $\leq 2.5\%$ ，骨导 $\leq 5.5\%$ ；
8. 精度：连续衰减/步进 $\leq 5\text{dB}$ ，误差 $\leq 1\text{dB}$ ；
9. 具有对侧掩蔽功能；
10. 具有保护功能；
11. USB 接口 ≥ 2.0 ；
12. 具有联机诊断功能；
13. 输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自由声场等。
14. 标准配置：至少包含气导耳机，骨导耳机，应答器等

三、商务条款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及后期任何变化的影响。

3、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成交供应商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不允许后期产生任何费用，包括后期二次升级等。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2 年；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运输：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采购

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3) 安装、调试、培训：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 技术培训：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完全掌握操作技能。

六、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七、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

交供应商负责。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 （一标段）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凤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项目编号：ZXGJ-2025-005（2）-1），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设备如需与医院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成交供应商免费开通相关接口并连接，不允

许后期产生任何费用，包括后期二次升级等。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在设备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设备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完成后，支付全额货款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货款的3%。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每套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完全掌握操作技能。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正本/副本

凤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提升--耳内窥镜等 医学设备一批采购（二次）（一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XGJ-2025-005（2）-1）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格式依据附件 1 填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若提供财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纳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0、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 (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 (没有填/)。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

3. 我单位_____ (是或不是)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若有)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或货物。
4.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交货期：_____。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备注：

- 1、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供应商根据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 3、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报价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 厂家	规格 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本表须按“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逐条对应“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认真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六、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

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6-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方案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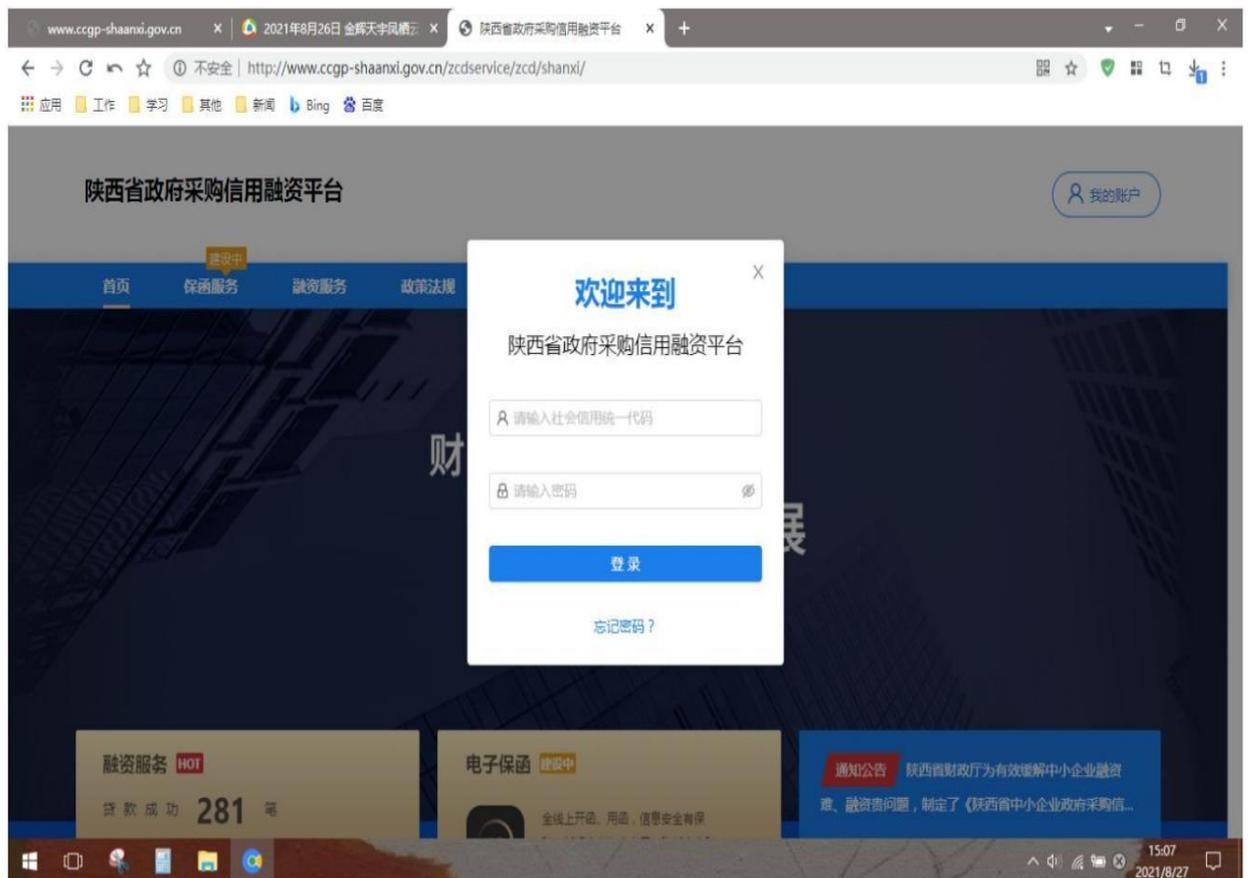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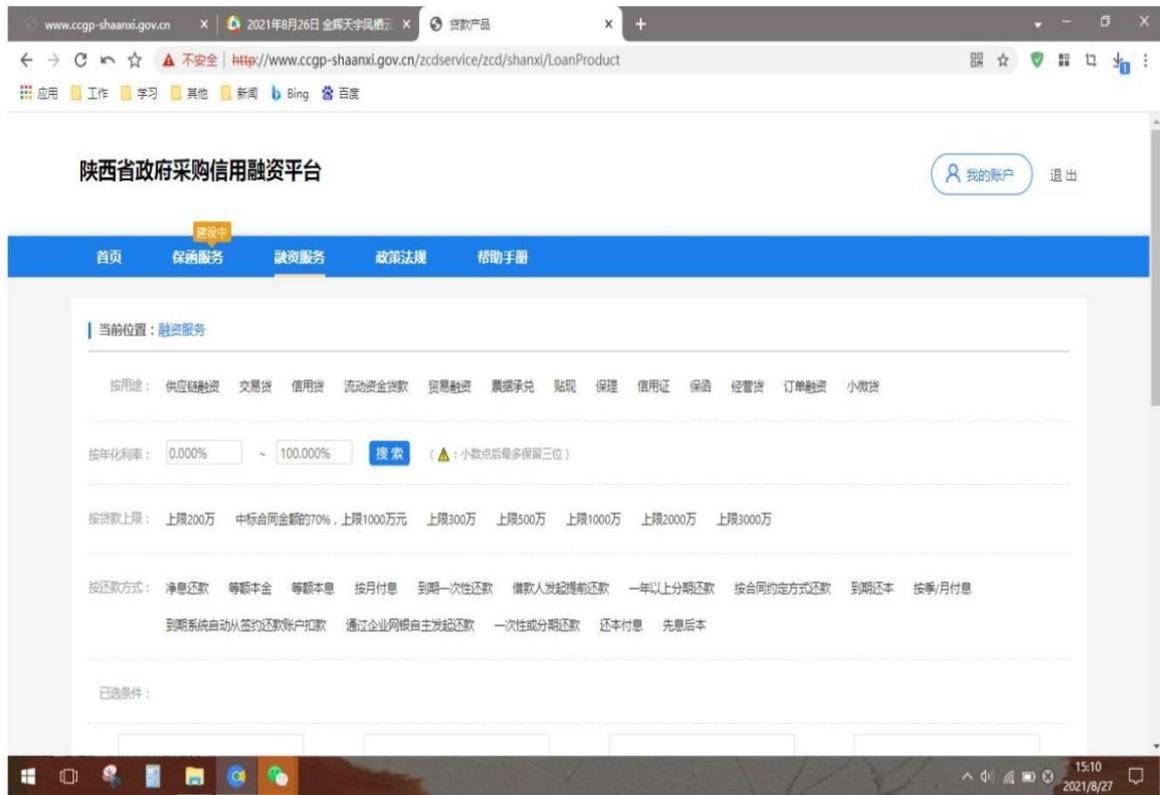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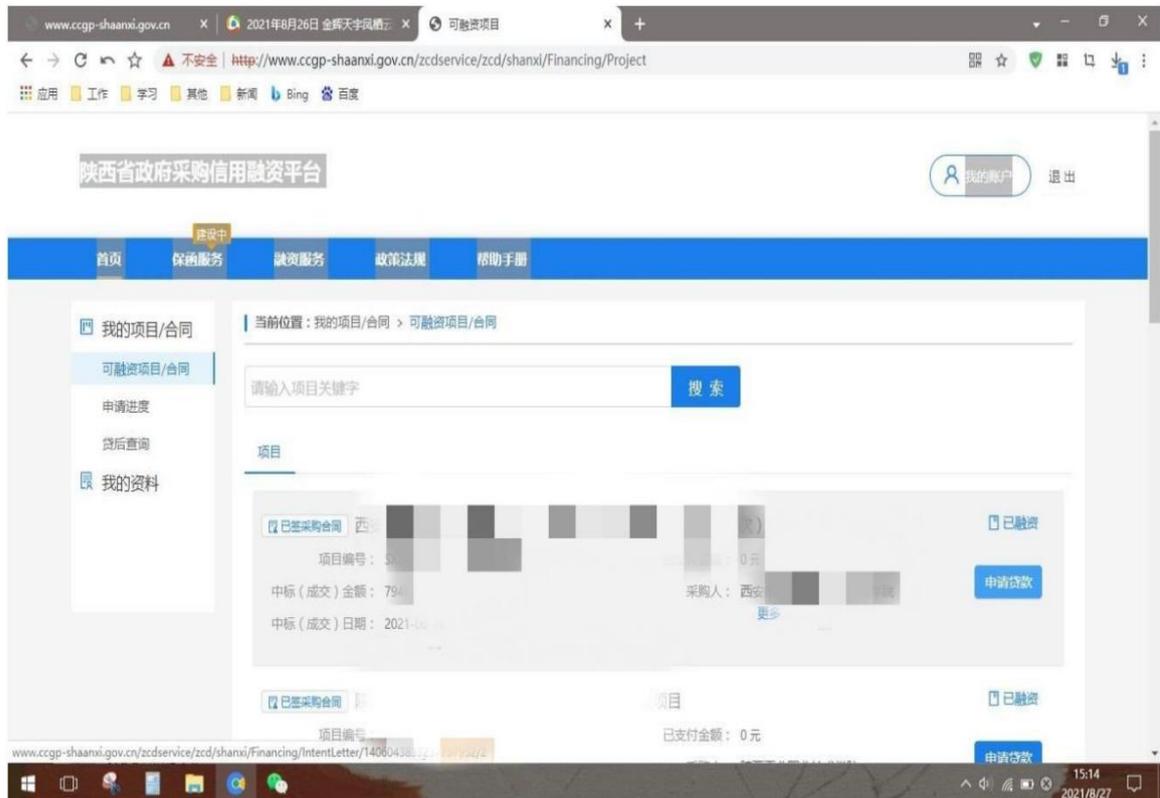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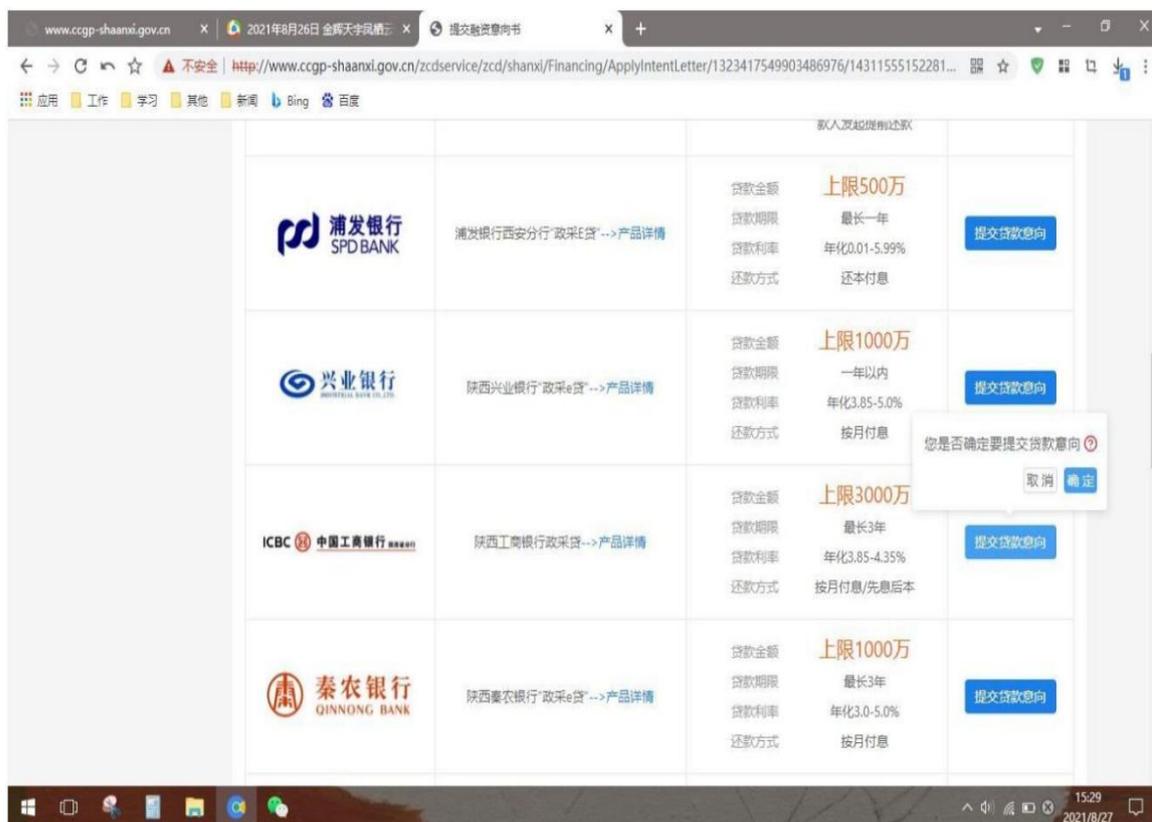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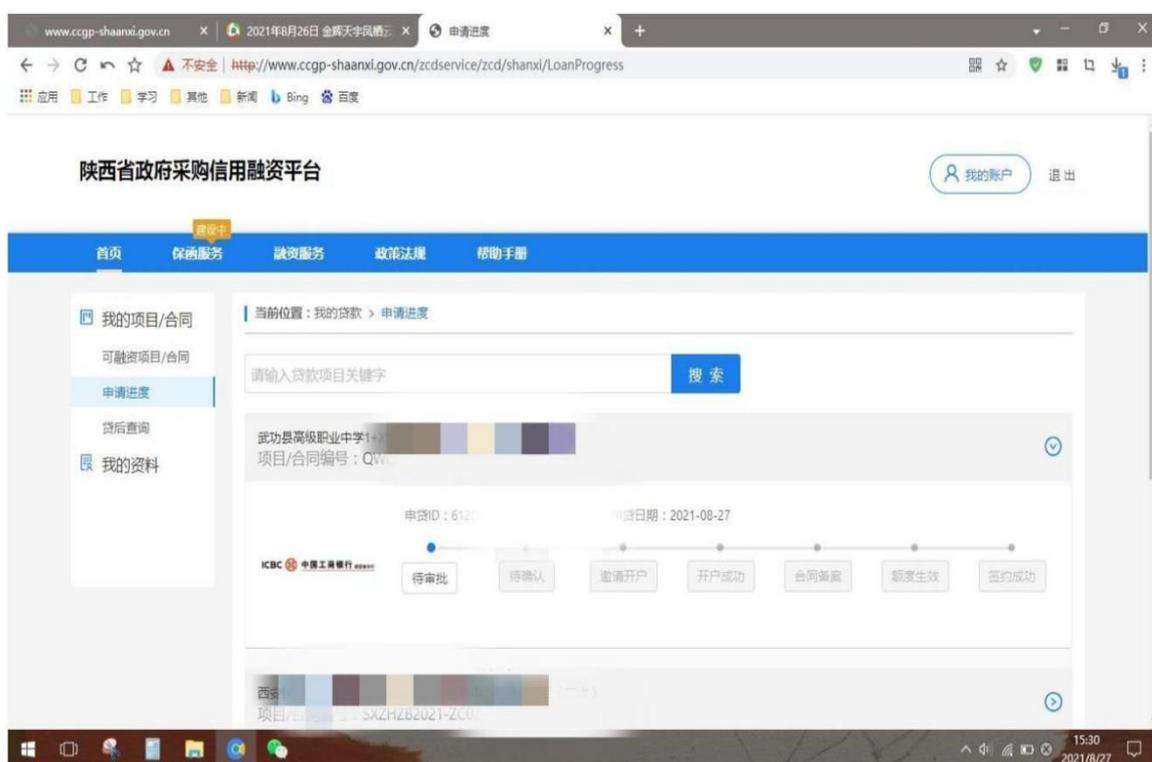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327256

联系人：王涛
